

# 红寺堡区水务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燕然北路综合大楼 3 楼 306；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459；传真：0953-5090459；电子邮箱：[hspswj123@163.com](mailto:hspswj123@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媒介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8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19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河流水质情况 1 条，用水权确权等公示公告 20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条，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公示 3 条，财务预决算 2 条，行政许可 32 条，图片解读 1 条，发布部门动态、微信公众号信息 78 条。做到了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全面提升水务工作透明度，促使水利行业健康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和宣传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一是明责履职强担当。建立健全严

格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工作及宣传工作责任分工，对主动公开的内容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杜绝出现表述错误、错别字、各类涉敏信息等情况。二是**培训赋能促实干**。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及时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跟进掌握易错表述，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讲好水务故事，宣传好水利事业。三是**监督提质优信息**。分管领导双管齐下推进信息工作，一方面紧扣水利重点任务与特色亮点工作，督促各站室深挖工作价值、提炼核心要点，撰写并报送高质量工作信息；另一方面统筹推进干部能力提升，组织学习采用高质量信息，切实增强干部的信息捕捉、文字表达和综合研判能力，以学促干、以干提质，推动水利系统信息工作提质增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红寺堡水务微信公众号 2 个平台进行政务公开，明确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负责人，由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通过“红寺堡水务”公众号及时更新红寺堡区水务信息，确保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水务动态；不定期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水利要闻等权威信息传递给社会公众。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不定期对政府网站、“红寺堡水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进行自查，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和要求，查缺补漏，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二是邀请企业代表、用水大户代表、社区工作者代表、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参加以“保护水资源，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亲身参

与、现场见证”的沉浸式体验，增强了政务公开的真实性和公信力。同时，建立“公开-反馈-改进”闭环机制，及时收集体验官及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合理建议转化为优化工作的具体举措，推动水利工作在公众监督下持续改进提升，构建起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6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信息发布主动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目前政策文件解读仍以文字解读为主，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内容上未将“条文语言”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

下一步，我局继续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为打造阳光透明政府贡献工信力量。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与责任落实**。通过健全领导机制压实责任，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的工作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栏目维护与信息更新，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落实。二是**完善制度建设与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将公文审查纳入文件制发全流程；通过定期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与专业能力，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压实责任。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防汛抗旱等民生热点，增设“安全隐患曝光”

专栏，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隐患、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内部消化”，而是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公之于众，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细化公开清单，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规范、精准。**四是优化政策解读与宣传形式。**推行“发布即解读”机制，丰富解读载体，如制作图解、短视频等可视化产品，提升政策通俗性和传播力；结合《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等政策、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等活动开展宣传，增强公众理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红寺堡区水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